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833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康弘药业人民币9,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2年6月6日
6	到期日	2022年9月6日
7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3.06%（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

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3.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

投资者认购。

13.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3.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

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9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